

##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

### 提案一：重新推選理事長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改選理事長。
- 二、依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補選部分理事，因此擬由全部理事重新推選理事長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案一重新推選理事長若選出新任理事長，則必須變更重劃會印鑑章，因此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變更後重劃會印信詳後附印模單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